

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

[2024] 5 号

关于下发《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》已经工会委员会会议审定，现予以下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

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

为加强对我院工会会员的规范化管理,根据《中国工会章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学院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凡我院在职教职工,承认《中国工会章程》,自愿申请加入工会组织,即可成为我院工会会员。

第二条 教职工加入工会组织应先提出入会申请,填写入会申请表(见附件),交所在分工会审核,报院工会批准即可成为工会会员。其会籍从工会委员会批准之日算起。

第三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:

1. 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2. 对工会和分工会的工作进行批评和监督;
3. 对学院工作提出建议,要求工会组织向有关方面如实反映;
4. 在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,要求工会给予保护;
5. 享受工会提供的文化、教育、体育、互助保障、生活救助、法律服务、就业服务等优惠待遇;享受工会给予的各种奖励、福利;
6. 在工会会议和工会媒体上,参加关于工会工作和职工关心问题的讨论。

第四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学习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、科学、技术和工会基本知识等；
2. 积极参加民主管理，努力完成工作任务，立足本职岗位建功立业；
3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恪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，遵守劳动纪律；
4. 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利益关系，向危害国家、社会利益的行为做斗争；
5. 维护工人阶级内部团结和统一，发扬阶级友爱，搞好互助互济；
6. 遵守工会章程，执行工会决议，参加工会活动，按月交纳会费。

第五条 会员组织关系随工作变动而变动。

第六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，由会员本人向分工会提出申请，工会委员会批准其退会。

第七条 会员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六个月不交会费，不参加工会组织生活，经教育拒不改正，视为自动退会。会员退会后，不再享受会员的一切待遇。

第八条 对不执行工会决议，违反工会决议的工会会员，给予批评教育。对严重违法犯罪，受到刑事处分的会员，开除会籍。

第九条 会员离退休，保留会籍，免交会费，不再享有工会

会员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。

第十条 最终解释权归工会委员会所有。